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 7,429.4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提前十五天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位股东。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公司董事会已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和确认，并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期限要求和通知义务，确认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因上述提前通知义务的豁免而受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试验中心	5,275.49	5,275.49
2	补充营运资金	51,000.00	51,000.00
	<b>合计</b>	<b>56,275.49</b>	<b>56,275.49</b>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此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拟作出如下承诺：

（1）作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作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决策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42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确认与关联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32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孔熊君、葛芳、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青松已经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葛芳

签字:

孔熊君

签字:

刘青松

签字:

孔丽君

签字:

汪伯元

签字:

曹丽

签字:

周江波

签字:

陈荣贵

签字:

王永贵

签字:

厉江锋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喻晓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喻晓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倪泽望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孔熊君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 龙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国红

##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国红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提前十五天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

20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确认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股东（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本次委托行为的有效期限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269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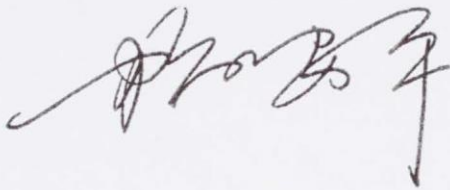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91440300359698740D

受托人姓名：刘国红

受托人身份证号：360121198409061913

委托人姓名（签章/签名）：施安平

受托人姓名（签名）：刘国红



委托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 键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孙集平

孙集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赫 涛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守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赫文